

2024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 (ICONS)

“部长宣言”筹备过程联合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3 日

关于《2024 年“核安保：塑造未来” 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的声明》的信函

1. 2024 年 7 月 23 日，秘书处收到了 2024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 (ICONS) “部长宣言”筹备过程联合负责人澳大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2024 年“核安保：塑造未来”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的声明》。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2024年7月23日·维也纳

尊敬的总干事：

2024年国际核安保会议（ICONS）“部长宣言”筹备过程联合负责人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伊恩·大卫·格兰奇·比格斯先生阁下和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穆赫塔尔·特列乌别尔季先生阁下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谨请以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的形式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的国际核安保会议开幕式上共同主席发表的“共同声明”。

联合负责人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伊恩·比格斯先生阁下
联合负责人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穆赫塔尔·特列乌别尔季先生阁下
联合负责人
哈萨克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24年“核安保：塑造未来”国际会议 (2024年5月20日至24日)

共同主席的声明

以下76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赞同这一声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1. 我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塑造未来”国际会议的共同主席，重申我们承诺保持和加强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设施的有效和全面核安保。
2. 在铭记每个成员国主权利的同时，我们重申，对一国境内核安保的责任完全由当事国根据其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承担。
3. 我们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的相关义务和承诺，亟需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4. 我们确认，核安保措施可加强公众对和平利用核应用的信心。我们还确认，这些应用有助于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我们应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利用核应用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我们仍然关切现有和新出现的核安保风险和威胁，并承诺予以应对。我们认识到，新兴和创新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带来了潜在的挑战和惠益。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重要的是开展支持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国际合作，以帮助我们在应对挑战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惠益。
6.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建立和改进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制订导则、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展能力建设，并因此支持原子

能机构在促进和协调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保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地区活动方面的作用。

7. 我们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并支持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在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的援助，以包含预防、遏制、侦查、迟滞接近和响应。

8. 我们强调，任何针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攻击或攻击威胁都可能损害核安保，并忆及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注意到大会 GC(XXIX)/RES/444 号和 GC(XXXIV)/RES/533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大会一致通过的 GC(53)/DEC/13 号决定。

9. 我们认识到，需要确保国家核安保制度的韧性和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准备。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确保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七个不可或缺的支柱”。

10. 我们鼓励成员国实施有助于加强核安保的减缓威胁和减少风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确保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设施的保护。

11. 我们呼吁在任何应用中拥有高浓铀和分离钚而其需要采取特别预防措施以确保其核安保的所有成员国，确保这些高浓铀和分离钚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并且我们鼓励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民用库存。

12. 我们强调核安保考虑因素在成员国对按照各自的义务发展和部署先进核技术和反应堆包括小型模块堆的兴趣与日俱增的背景下的重要性。

13. 我们认识到对核设施及其相关活动（包括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的计算机安保威胁和网络攻击威胁，同时强调成员国有必要在加强对敏感信息和基于计算机的系统的保护时继续处理计算机安保风险，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14. 我们重申继续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普遍化和缔约国执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得出了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是适当的这一结论的 2022 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方会议的召开，并期待着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适当性。我们还重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等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15. 我们承诺按照《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文件的目标，维持放射源在其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16. 我们强调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安保的重要性，并在认识到此种材料和物质的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强调成员国需要按照其国际和国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17. 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推动协调过程，以酌情处理核安保和核安全之间的接口。

18. 我们重申我们对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确保这些材料和物质不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于恶意目的的承诺，并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共享相关信息，包括通过相关渠道。向数据库提供通报的国家对此信息的准确性、客观性和技术性负责。
19.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为在组织文化框架内以均衡的和风险知情的方式加强核安保文化并同时预防和减少内部威胁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并注意到监管者和业界等其他相关制度性实体在这方面的贡献。
20. 我们欢迎开设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从而对成员国核安保支持中心、杰出中心和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的现有工作形成补充，并为原子能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努力提供支持，并因此强调成员国支持该中心的重要性。
21. 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其在教育和培养当代和后代核安保专业人员方面的努力。
22. 我们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和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评审工作组访问和咨询服务。
23. 我们呼吁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护敏感和机密资料的情况下，通过提供专家和共享国家专门知识、最佳实践、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突出强调近期的成功事例，支持和酌情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活动。
24. 我们认识到核安保基金是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将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为核安保基金提供资金，并酌情提供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原子能机构实施核安保领域的工作和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25. 我们承诺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范畴内促进公允的地区分配和性别平等，并鼓励成员国在各自国家核安保制度内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职工队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
26.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在秘书处和成员国于原子能机构“2026—2029年核安保计划”制定期间进行的磋商过程中考虑本声明，同时还酌情考虑本次会议文集。
27.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就其核安保活动加强与成员国的沟通，并继续促进关于核安保领域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的技术和科学信息交流。
28.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每四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会议，并鼓励所有成员国派部长级官员与会。